

# 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根据《平谷区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 2021-2025》及《平谷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落实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要求，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充分发挥工作职责，抓党建、抗疫情、强监管、惠民生、优服务、促发展，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落细。

## 一、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 （一）全面正确履行部门职能情况

1、紧盯重点难点环节，做好市场防疫攻坚。**聚焦重点，打好药店监管阻击战。**对全区药店经营主体开展全覆盖摸排检查，督促药店经营场所做好疫情防控的“规定动作”。一是严格实施“四类药品”管理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四类药品”销售实名登记制度，组织药店零售企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易于理解的新冠肺炎 11 种症状及发热门诊地址。二是督促药品零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组织全区药店经营主体召开专题会议，传达、部署本次疫情防控药品零售工作要求，明确规定每家药店需对照 645 类药品品种建立“一店一册”药品目录清单，同时主动做好农村地区就医疏导工作。三是充分发挥药店前沿“哨点”作用。对“四类药品”有采购意向的人员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核实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聚焦主业，筑牢市场防疫安全线。**一是持续性开展常态化核酸检测预警工作。我局每周固定对 52 家进口冷链食品主体，47 家食品生产企业所有从业人员、食品、外环境核酸检测；随机对 2 家商超、160 家食品流通企业、75 家餐饮单位、30 间冷库开展人员、食品、外环境核酸检测。从 2020 年 12 月至今累计检测从业人员 8.5 万人次，食品及外环境 31 万件次，检测结果均为阴性。二是持续推进市场领域疫苗接种工作。主要动员从事食品（含物品）、

外卖等从业人员接种新冠疫苗，建立防疫组内部疫苗接种信息交流机制，建立“一表一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截止2021年底，平谷区市场领域从业人员加强针疫苗已接种11000余人。三是加强冷链食品环节防疫和食品安全监管。第一，持续摸排全覆盖。共计摸排全区冷库316个（在用冷库290个）；摸排冷链食品从业人员1773人（国产冷链1191人，进口冷链582人）。第二，督导全区102家进口冷链食品企业，全部在“北京冷链平台”注册。**聚焦内部，做好单位内部疫情防控。**一是强化值班值守。严格执行24小时在岗值守值班制度，确保遇紧急特殊情况做到“快速响应、及时处置、万无一失”。二是强化信息沟通。要求值班电话24小时接听顺畅，并对来电事项能够准确回答，如遇涉及疫情的紧急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采取口报形式传递涉疫情况。三是严格组织纪律。按照“非必要不出京”的工作要求做好内部人员管理。同时，成立疫情防控督导监察组，坚决杜绝敷衍应付、慢作为、假作为、有令不行等行为。

2、加强食药安全监管，推进整体质量提升。一是**推动食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平谷区食品药品类生产经营主体稳定在1万家左右，其中食品生产企业57家。目前全区共有29家食品生产企业分别通过了GMP、HACCP、ISO9001以及ISO22000等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规范。规模以上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达100%。二是**着力提升食品全过程保障水平**。加强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实施食品风险分级管理；加强阳光餐饮工程建设，推动食品质量和安全水平提升。目前，我区3家超市评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332家单位达到品质餐饮示范店评定标准。三是**实施食药安全风险监测**。2021年我区完成食品安全抽检5340批次，其中监督抽检完成1287批次，合格率98.8%，快速检测完成2819批次，合格率100%。药品抽检完成151批次，化妆品完成105批次，医疗器械抽检完成12批次，均未收到不合格检测报告。同时，做好不合格食品的追根溯源，对不合格、案件移送、投诉举报等的食品问题严格立案调查。全年，食品类案件立案75件，共计罚没款约合计69万元。四是**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区暗访组**

**复审。**2021年，我局将疫情防控工作和国家卫生区工作同部署、共推进，以属地市场所为单位，全面开展公共卫生和农（集）贸市场卫生、食品“三小”公共场所环境卫生整治。完成市爱卫办组织的暗访工作，并顺利通过全国爱卫办组织的复审检查。**五是做好冬奥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按照“严格监管、全程控制、落实责任、万无一失”的原则，全面落实冬奥测试活动食品安全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安保工作的各项要求，成立食用农产品组、食品安全组、疫情防控检测组、食品供应链安保组四个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搭建驻场人员队伍，对所有原材料进货渠道进行梳理和安全性评估。10月底前，已完成供奥企业从业人员、环境、运输车辆、物品等第一轮抽样检测工作（新冠核酸检测582件，诺如病毒检测296件），检测结果全部为阴性。

3、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第一，企业开办全面进入“一时代”，即“一窗办理、一次提交、一个环节、一次不用跑、一天全办好”。第二，充分发挥党员窗口先锋模范作用，开展工作日“早晚弹性办”“午间不间断”和“周末不休息”延时服务。第三，持续推进企业注册便利化和告知承诺相关政策。第四，转化落实5.0版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2021年1至10月，平谷区办理企业开办，变更，注销等业务27748户。其中，新注册企业13478户，比2020年同期增长133.55%，增速全市排名第一。二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首先，建设全区统一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其次，严格依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市场监管领域监管清单制度，将行政许可和备案、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纳入监管清单，确保简政放权的同时管理不松懈。2021年，我局开展定向抽查及联合抽查共计147项，涉及主体5981户次。三是**稳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制定容错纠错清单，对商事主体登记、广告监管、质量监管等11个方面79项可以容错纠错的违法行为进行明确。在检查中对我区45家企业中发现的52个轻微违法行为及时规范引导，

不予行政处罚。**四是全面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目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已实现全区全覆盖，指导建立了各单位内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持续做好区政府文件的事前审查，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实现应审尽审。2020年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公平竞争审查考核我区排名全市第四、生态涵养区第一。

4、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治理，杜绝安全隐患。我局多次制发指导文件，针对各时期、各生产销售环节、各类销售方式以及突出冒泡行为，采取日常检查、突击检查、约谈、签订责任书、立案查处等方式督导电动车主体依法合规经营，营造高压监管态势。2021年以来，我局组织执法人员前往公安检查站对欲进入平谷区销售的电动三四轮车进行核查35次，劝返不合格规电动车260余辆，放行合规车辆320余辆。检查各类相关经营主体680余户次，检查发现涉及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电动车的案件线索2件、没收涉案非法电动三四轮车8辆，均已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检查发现涉及电动车产品质量类案件线索5件、没收二轮电动车4辆，均已结案，罚没款共记3.25万元。

5、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激发社会创新活力。**一是完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建立区级层面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成立“乐谷”、“农科创”、“绿色发展创新社区”和“马坊”四个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做到全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全覆盖。同时，联合区科信局出台《平谷区知识产权促进办法》，纳入平谷区营商环境政策服务包。今年上半年我区发明专利授权量62件，比去年同期的13件和前年同期的18件增长显著。**二是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召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推进会，探索研发适合本区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截至目前，平谷工商银行已与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达成了意向，通过知识产权质押实现融资5000万元，实现了零的突破。**三是擦亮“平谷大桃”金字招牌，助力乡村振兴。**先后制定《地理标志产品 平谷大桃》北京市地方标准、《平谷大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等，规范平谷大桃地理标志使用；2021年，我局开展“平谷大桃”

包装箱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扣押 8150 个侵权大桃包装箱。其中，刘某未经许可在大桃包装箱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案入选“2021 年度北京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引入北京东方盛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承接大桃包装箱印制任务，去年 6-8 月份，经授权使用平谷大桃品牌的经营主体销售额 3517.4 万元，盈利 984.87 万元，比未经平谷大桃品牌授权的普通大桃每斤高大约 5 元。**四是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推荐工作。**2021 年，区知识产权局组织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申报工作，新申请的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11 家，新申请示范单位 5 家。截至目前，平谷区已有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共 49 家，示范单位 8 家。

### （二）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情况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坚持落实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格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按照《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就“平谷区 2021 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暨食品安全周启动仪式”、《平谷区知识产权促进办法》、《平谷区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报审区委区政府审议。

###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完善以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为核心的行政执法制度体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的基本信息和结果。**一是实施层级监督，把好行政处罚审批关。**严格落实对行政处罚案件的层级监督管理，及时召开案审会，严把行政处罚案件质量关。确保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执法程序合法。全年组织两个层级案审会 11 次，审核案件 27 件，**二是梳理行政职权，依法做好公示工作。**2021 年初，机构改革顺利过渡后，对涉及平谷区市场监管局包括商事登记、食品安全、特殊食品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特种设备管理、质量监

督、消费维权、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价格监督、广告监管、网络监管、知识产权、标准管理、认证认可、计量管理、市场合同管理共 18 个专业领域的 1931 项行政职权进行了梳理，按照《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规定，对我局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流程等进行了梳理，并提交公示。三是**强化法制指导，强化公职律师作用**。及时转发宣传市局法制工作指导专刊，发挥公职律师及外聘律师作用，向全局执法部门提供各类法制业务咨询 300 多次，召开“复杂重大疑难案件”专题研讨会三次，为应对职业索赔，解决基层执法难题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撑。四是**适时组织案卷评审工作，不断提升法制核审水平**。全年组织全局案卷评审工作 2 次，要求严格按照市局 2 号令和北京市行政处罚案卷标准和评分细则进行案卷评查，共评查案卷 20 卷，纠正案卷制作过程中的程序和事实问题 10 余个。对典型问题进行汇总提示，进一步统一了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提高了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2021 年，我局共办理各类案件 1261 件，罚没款 190 余万元。五是**落实市场监管领域涉嫌犯罪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根据区市场局、检察院、法院、公安分局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市场监管领域涉嫌犯罪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要求，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及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做好案件移送工作。全年，我局向区公安分局移送案件线索 2 件，立案 1 件。

#### （四）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一是**加强执法监督**。认真落实行政执法监督相关规定，加强市场监管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积极运用专项执法检查、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大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力度。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机构、执法岗位的执法责任，推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全面履行职责。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认真贯

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明确市场监管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和程序，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做到法定公开内容全部主动公开到位。**四是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主动接受人大、民主、司法、群众和舆论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积极发挥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形成法治监督合力。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切实履行生效裁判。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反馈工作。全年，我局共收到行政诉讼 26 件，行政复议受理通知 29 件，司法建议函 4 件。

####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依法、规范、高效处理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做好接诉即办工作。**2021 年全年，我局共受理投诉举报 8850 件，其中办理 12345 工单 4424 件。平均每月办理 369 件。市中心考核我局平均解决率 85.93%，平均满意率 91.45%，平均成绩 90.95 分。七有五性工单解决率 86.57%，满意率 92.39%，平均成绩 91.58 分。售后服务，占比 40%；食品安全问题占比 12%，登记管理问题占比 7%；商品质量问题占比 7%；，预付卡退费占比 6%。广告问题占比 4%。**二是推进“未诉先预、未诉先办”，落实“书记抓、亲自办”工作要求。**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构建“诉求梳理+理论研究”的系统业务能力综合提升培训体系，梳理高频、重难点诉求，形成与之对应的政策知识库；搭建“业务科室+属地市场所”的协调解决和双向互促的业务能力提升体系，及时快速处理响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全年，“书记抓亲自办”疑难工单 29 件，发挥了领导同志的率先垂范作用。**三是发挥行政调解作用，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严格执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的规定，协助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2021 年，我局行政调解 1900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295779 元。

#### **（六）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根据区政府和市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求，我局制定了

《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明确了2021年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干部会前学法计划和2021年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普法责任制清单。对内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对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充分利用特殊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深入推进“法律十进”活动。全年，举办法治讲座2次，法治培训（包括依法行政培训）2期，共300余人参训；组织企业培训宣传12场，200余人参加；组织56场宣传活动，受众3000余人；张贴各类海报、宣传标语300份，发放宣传材料2000余份；开展以案释法活动5次，整理公开发布典型案例1份。

##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履职情况

### （一）建立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建立完善党组书记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机关党委推进落实、支部书记具体负责的工作责任体系。制定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清单。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制度机制，确保市场监管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

### （二）统筹推进全局法治政府建设

结合本局工作实际，制定《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把市场监管法治建设放在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在法治轨道上持续推进首都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树立“法治工作全局化、全局工作法治化”思维，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市场监管部门，为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支撑，为推动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学法述法。

贯彻落实《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市场监管法治文化建设，引导培育法治文化、法治信仰、法治精神。2021年开展会前学法4次，带头进行年终述法。



###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部门合作不够紧密，协同监管机制落实不够。目前，跨部门、跨区域的部门间联合抽查还处于起步阶段，“重‘量’轻‘质’”问题突出。且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未能实现全覆盖，难以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效应。二是各类执法信息平台尚未实现数据共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系统、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北京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两法衔接”共享平台，与现行行政部门各自使用的业务工作信息系统不对接，造成单个行政执法信息（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要在多个系统分别、重复录入，严重增加行政成本，浪费行政资源。三是依法行政与办好群众“七有”“五性”诉求结合不够，接诉即办工作压力重大。消费者反应集中的预付费退费、家电维修、合同纠纷等问题，维权效果仍不理想。四是部分执法人员对市场监管新案件系统的使用还不熟练，新系统自身部分功能欠缺不够稳定科学。

### 四、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安排

#### （一）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基础保障

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领导干部学法考法必修课程，以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加强法治人才配备，壮大法制审核力量，努力推动新时代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 （二）深入推进依法全面履职

构建信用承诺为基础的商事登记制度为目标，持续在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等重点工作中破难题、谋创新，为推动平谷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一是继续提高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程度，提高企业开办、变更、注销全生命周期“全程无接触”、“不见面”办理率。二是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开展印发《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严格清单管理，持续提升市场主体准入准营便利度。三是

以营商环境5.0为抓手，落实“十四五”规划，聚焦“两区”建设、“五新”发展、进一步推行登记

注册业务“跨省通办”，充分发挥市场准入职能作用，简化优化企业变更登记，为重点领域和区域发展赋能助力。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健全完善监管制度体系，全面推进“6+4”监管模式，实现风险监管、信用监管、分类监管、科技监管、共治监管、协同监管有效运用。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灵活选择抽查方式，综合运用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抽查，全面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探索推进“智慧监管”，提升非现场检查比例，减少企业检查次数。进一步加强信用监管，严格依法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

### （三）全面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和制后评估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

### （四）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

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力度。通过“12345”、信访等投诉途径，以及人大、司法建议，建立问题台账制度。

###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推动依法行政能力提升

完善以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为核心的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全面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风险防控机制。探索完善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的协调工作机制，以强监督促进强监管。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积极配合建设和应用“两法衔接”信息平台。推动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在岗轮训制度，实现行政执法培训教育标准化，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每人业务知

识和法律法规年度培训学时。

特此报告。

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30日